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副 本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
聯絡電話：3373714
聯絡人：蔡小美
機關傳真：332501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一字第09600086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行政院主計處函針對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暨附表修正後，各機關所詢執行疑義問題，彙整答復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3日處忠字第0960000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搭乘高鐵，隨扈或陪同部會首長、副首長人員可否搭乘同等級之車位問題：

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點之附表一規定，搭乘高鐵時得搭乘商務車廂者，僅限於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，並不包括隨扈或陪同人員。

三、本要點修正前，已搭乘高鐵所取得之單據，得否報支問題：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前，已搭乘高鐵者所取得之單據，確有實際費用發生，同意報支，至交通費的報支，應確實依該要點第3點及第13點，儘量利用便捷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規定，以最直接、省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，非順路之行程不得報支。

四、機關首長可否搭乘商務車廂問題：

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後，搭乘飛機及高鐵時，可搭乘

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者，僅限部會或相當部會首長、副首長，並不包含所屬一級機關之首長，至各級地方政府，搭乘商務車廂人員，可依本要點第 17 點準用本要點規定，或在要點所訂標準範圍內另定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議會、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〔第一科〕^{2997/02/15}₁₉₂₉₂₈

市長 陳 菊